

郑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字〔2023〕8号



郑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沁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结合我镇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经镇安委会研究审查，特制定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请各村、各单位（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

产检查计划和工作措施，并认真落实，确保本村、本单位、本企业生产安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行为，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全镇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监督检查全镇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保证监管检查覆盖率为100%。杜绝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及其它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恶性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控制在县下达给我镇的预控指标之内。

三、主要任务

一是突出抓好企业安全管理，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二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经常性、季节性和专项性安全

生产大检查，深入细致排查治理生产安全隐患；三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有力推进各项专项行动；四是结合本镇实际深入开展煤层气开发利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和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五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六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机制。

四、工作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2、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村(单位、企业)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相关会议记录。

3、按照“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要求，健全完善本村(单位、企业)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组织编制本村(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建立健全本村(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做好本村(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分解、落实，并定期检查、监督；加强对群众的安全生产经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1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责任户（单位、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并报镇政府备案。

6、对本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措施，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定期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7、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力量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事故及其初步调查处置情况。

8、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种专项行动，按时上报各种安全信息。

五、工作考核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每半年要形成《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分别于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上报镇安委办。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为：

- 1、本村（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2、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 3、目前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4、根据要求将上级有关专题安全生产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和安全检查整体改进等情况。

各村主要负责人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履职情况将作为工

作实绩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执法对象

(一) 检查对象

镇安监站依法对本镇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工作。

(二) 综合监管对象

对本镇辖区内涉及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煤层气开发利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用煤层气、城镇燃气、消防、护林防火、农机具、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校园安全、汛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督促各职能站所、镇直单位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三) 检查频次

1、对辖区内冶金工贸和危化企业检查一季度1次，其他非重点企业全年开展检查不少于2次。

2、对煤层气开发利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用煤层气、城镇燃气、消防、护林防火、农机具、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校园安全、汛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执法计划表采取督查、联合检查的方式进行综合监管，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整改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对未按要求规范安全措施和及时整改落实的企业加大

“回头”或重点监督检查力度频次。

七、工作要求

1、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具体检查人员对监管执法检查情况负责。

2、进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人员必须是2人或2人以上，并将检查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3、检查人员对检查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应督促被检查单位立即纠正或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并对要求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查。

附件：郑庄镇2023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郑庄镇 2023 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	类型	检查单位	检查站所	备注
2023 年 1 月份	全部	各企业	安监站	<p>1、日常监管企业每季度巡回检查一次。</p> <p>2、春季、五一、十一、冬季、元旦、春节等特殊时期加大安全巡回检查的次数和力度。</p> <p>3、年终岁尾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p>
2023 年 2 月份	危化	1、东大加油站 2、郑庄加油站 3、鸿泰加油加气站 4、翔宇供气站 5、欣然供气站	安监站	
2023 年 3 月份	冶金铸造	1、沁水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 2、沁水鑫伟精铸有限公司	安监站	
	建材	1、沁水县益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晋城同丽工贸有限公司 3、沁水县亿博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份	冶金工贸	1、山西沁健食品有限公司东凹山泉水厂 2、龙渠水电站 3、石室水电站 4、中乡水电站	安监站	
2023 年 5 月份	危化	1、鸿泰加油加气站 2、郑庄加油站	安监站	
	地面企业	沁水县晋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煤层气	1、蓝焰公司郑庄工区 2、中石油集气站		

执法检查时间	类型	检查单位	检查站所	备注
2023年6月份	冶金铸造	1、沁水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 2、沁水鑫伟精铸有限公司	安监站	1、日常监管企业每季度巡回检查一次。 2、春季、五一、十一、冬季、元旦、春节等特殊时期加大安全巡回检查的次数和力度。
	危化	1、东大加油站 2、翔宇供气站 3、欣然供气站 4、沁河煤层气服务中心	安监站	
	地面企业	1、晋城同丽工贸有限公司 2、沁水县益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沁水县亿博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	地面企业	1、山西沁健食品有限公司东凹山泉水厂 2、龙渠水电站 3、石室水电站 4、中乡水电站 5、沁水县沁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沁水县顺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监站	
2023年8月份	冶金铸造	沁水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	安监站	1、日常监管企业每季度巡回检查一次。 2、春季、五一、十一、冬季、元旦、春节等特殊时期加大安全巡回检查的次数和力度。
	地面企业	1、晋城同丽工贸有限公司 2、沁水县沁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沁水县亿博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	危化	1、东大加油站 2、鸿泰加油加气站 3、翔宇供气站 4、欣然供气站 5、郑庄加油站	安监站	
2023年10月份	煤层气	1、蓝焰公司郑庄工区 2、中石油集气站	安监站	
	地面企业	1、沁水县晋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沁水县顺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沁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山西宝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检查时间	类型	检查单位	检查站所	备注	
2023年11月份	危化	1、翔宇供气站 2、欣然供气站 3、沁河煤层气服务中心	安监站		
	建材	1、沁水县益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晋城同丽工贸有限公司 3、沁水县亿博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监站		
2023年12月份	冶金工贸	沁水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	安监站		
	危化	1、东大加油站 2、郑庄加油站 3、鸿泰加油加气站	安监站		
其他行业领域：按上级要求开展	校园安全	各中小学校	校园安全监管单位		采用督查、联合检查的方式，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对镇直单位、站所、行政村、企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民用煤气安全	各涉及村及用户	沁河煤层气服务中心		
	农机安全	各村及农机户	农机站		
	森林防火	各村	林业站		
	防汛安全	各村、各单位、企业	水利站		
	畜牧	各养殖企业	畜牧站		
	建筑施工	各施工企业	城建办		
	道路交通	各村	交通协管站		
	旅游安全	石室、张峰水库	旅游监管单位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	各经营商店、各单位、各企业	市场和质量管理所			

